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合理配置资源。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婉君

马涛

_____

曹元坤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婉君

马涛

曹元坤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婉君



马涛



曹元坤

2025 年 7 月 28 日